

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·天逸

项目外幕墙设计

付款申请函

【合同名称】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·天逸项目外幕墙设计服务合同

【请款次序】第一次付款

【请款金额】人民币叁仟伍佰零伍元叁角壹分（¥3505.31元）

按照合同条款“8.1 具体付费及支付时间”的要求，我设计单位向贵司申请第一次付费（天逸项目外幕墙设计的20%），即人民币叁仟伍佰零伍元叁角壹分（¥3505.31元）。

综上贵司本次应支付我司设计费，共计：人民币叁仟伍佰零伍元叁角壹分（¥3505.31元）。

附：设计费支付进度表

- 1.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0%作为定金；
- 1.2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全部图纸及相关资料（含电子文档）经甲方确认完成后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%；
- 1.3 乙方在外幕墙施工招标阶段配合完毕后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%；
- 1.4 外立面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施工配合完成后，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，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%。

顺颂商祺！

